

## **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,795,342.26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5,040,064.91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5,440,8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,264,48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.89%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均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内容。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  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1 日